

# 臺中市「中山醫院西側道路工程補辦徵收」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中山醫院西側道路工程補辦徵收」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5樓會議室(文心5F-建1)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代

記錄：賴麗如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江議員肇國：未派員

二、張議員宏年：未派員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邱富鈞、楊小鳳

五、臺中市西區區公所：未派員

六、臺中市西區後龍里里辦公室：未派員

七、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九、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賴麗如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未到場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市「中山醫院西側道路工程補辦徵收」案，道路長度約145公尺，寬7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

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中山醫院西側道路工程補辦徵收」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位於西區後龍里，原徵收計畫道路長約 145 公尺，寬度 7 公尺，本次補辦用地私有土地 1 筆，面積 7 平方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1 人，占後龍里全體人口 4,252 人之 0.02%，對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微，於道路完工後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未來對於後龍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土地現況已做道路使用，對周圍社會現況不生影響。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將函詢社會局有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道路已開闢完成，將納入茄冬樹王文化生態園區工程範圍改善施工，工程完工後提供公眾使用，對民眾往來更具完善園區休憩環境更便利，間接提升民眾健康風險。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工程道路緊鄰茄冬樹王文化生態園區，將納入園區工程整體施作改善，完工後可提升地區生活環境與居民休憩條件，並提升鄰境住宅區居住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土地現況未作農業使用，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用地範圍已做道路使用，故無營業之公司行號，因此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用地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連結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並將本計畫道路納入茄冬樹王文化生態園區工程再施作，工程完工後提升地區生活環境與居民休憩條件，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道路用地現況已做道路使用，園區工程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計畫道路或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道路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現況範圍內無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而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防災救護車輛通行，增加生命安全之保障，並提升鄰近居民至園區休憩出入之便利性，同時促進周邊住宅區土地利用，對地區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

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道位於臺中市最老的茄苳樹「臺中之寶」西側周邊，將納入茄冬樹王文化生態園區工程施作，提升土地利用及提供周邊居民往來園區更便利，同時提升鄰近居民生活環境與休憩品質，並對私有財產之權益已進行考量與應有的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計畫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於能達成園區休憩與通行便利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此為公益通行使用與提升周邊居民往來園區休憩方便性，且鄰近道路多已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升當地民眾居住、通行及生活環境整體發展，並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 **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三、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未到場)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